附件4

经费划拨方式说明

1. 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、标杆院系建设经费将由教育部划拨至各有关高校。

2. 除教育部直属高校及所属院系外，其他高校及所属院系需填写《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、标杆院系建设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（非教育部直属高校）》（见附表），经建设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学校公章，于2020年1月10日前，传真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，同时发送统计表电子版（excel版）。

3. 教育部直属高校相关经费已列入建设单位部门预算，无需提供票据。其他建设单位需开具一张正规票据，票据抬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（或教育部），税号：110102000013602，备注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。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票据金额50万元，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票据金额10万元。教育部收到票据后再统一拨款，请各建设单位于2020年3月15日前，将票据以EMS邮政快递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。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党建统战处，收件人：曹卢，电话：010-66096684，邮编：100816。

附：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、标杆院系建设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（非教育部直属高校）

附

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、标杆院系建设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

（非教育部直属高校）

建设单位名称（盖学校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校名称** | **银行账户名** | **开户行名称** | **账号** | **联行号** | **所属省** | **所属市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建设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：

说明：1. 本统计表需要其他部委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地方高校填写，教育部直属高校不必填写。

2. “所属省”“所属市”填写高校所在地。

3. 请于2020年1月10日前向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报送纸质版、电子版（excel版）。传真：010-66096560；电子邮箱：zxc@moe.edu.cn。